

2023年民政工作调研报告 乡镇民政工作 调研报告(大全5篇)

在当下这个社会，报告的使用成为日常生活的常态，报告具有成文事后性的特点。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报告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报告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民政工作调研报告篇一

从总体上看，近年来，在各乡镇党委、政府的重视下，我县乡镇民政工作得到一定加强，民政助理员队伍结构得到一定改善，基层民政干部的综合素质逐步提高。大部分民政助理员工作能勤勤恳恳，任劳任怨，安心热爱本职工作，整个民政干部队伍基本稳定。但是，随着民政业务的深化发展，以及民政信息化建设的推进实施，面对民政工作量的不断增加，民政办规范化水平不对称，民政助理员人员数量不足、整体力量薄弱，与民政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不适应等问题日益凸现。这些问题如不及时解决，将影响和制约整个民政事业的发展。从调查了解情况看，目前在乡镇民政办规范化建设方面主要存在以下情况：

(一)专职民政助理员配置不足，兼职情况比较突出。

(二)民政干部队伍结构不合理，出现“四偏”现象。

(三)民政干部队伍的素质与民政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不相适应。

一是部分干部缺乏改革创新意识和开拓进取精神，

针对目前我县乡镇民政办规范化建设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在认真分析的基础上，提出如下建议和对策：

建立健全民政工作制度。按照政务公开和制度化、规范化建设的有关要求，以方便群众办事、接受社会监督为出发点，应根据乡镇民政办主要职能，制定各项规范化制度，民政办工作职责、民政业务操作流程图、各项制度必须上墙，统一制作后上墙公布。同时设立意见箱，公布监督电话，接受社会监督。公布县民政局监督举报电话、聘请的行风监督员的姓名和联系电话等。

民政工作调研报告篇二

为全面了解我县乡镇民政工作机构现状，近期在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中，笔者对我县乡镇民政工作机构现状进行了一次专题调研。现将调研有关情况综述如下：

长期以来，我县乡镇民政队伍秉承“上为党和政府分忧，下为群众解愁”的工作理念。牢固树立“以民为本、为民解困、为民服务”的工作宗旨；牢牢记住“解决民生、保障民权、维护民利”的核心职责；牢牢把握“维护稳定、促进和谐”的核心任务。认真履行社会行政事务管理服务职能，提高社会保障效能，在化解社会矛盾、稳定农村社会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受到了人民群众的尊重与好评。进入新世纪以来，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民政职能的增加，基层民政工作不仅没有得到应有的加强，反而随着乡镇政府机构改革受到了严重的削弱。主要表现在：

一是机构建设缺位，基层力量薄弱。我县辖22个乡镇，总人口80余万人。xx年乡镇机构改革前，我县普遍设置了乡镇民政办公室，领导、人员、经费、机构全部到位。伴随着xx年乡镇机构改革，全面取消了乡镇民政办公室，改设乡镇民政助理员一职，且多为兼职。如我县北部山区乡镇名曰“乡镇民政（扶贫）助理员”等等。截止目前全县乡镇有专兼职民政工作人员26名，女性6名，其中行编14名，事编12名。全县配备1名的有18个乡镇，占乡镇总数的81.8%；配备2名的有4个乡镇，占乡镇总数的18.2%。全县乡镇民政工作人员平均年

龄40.42岁。40岁以上13人、其中59岁以上3人，30岁及以下的仅3人。

二是人员调整频繁，业务知识匮乏。据统计，目前全县乡镇民政工作人员，从事民政工作时间平均4.1年。5年以上9人，1年以下6人、占乡镇民政工作人员总数的23.1%、占乡镇总数的27%。有两个乡镇五年时间调换了三位民政工作人员，县民政局事前不知情，乡镇民政工作人员角色难适应，这在全县还不是独例。熟悉和准确掌握民政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是干好民政工作的基础和关键。据统计，全县乡镇民政工作人员有17人参加过县及以上专业知识培训，未参加过任何形式培训的有9人、占乡镇民政工作人员数的34.6%、占乡镇总数的27%，形成了“上面守营房，下面流水兵”。尽管县民政局每年花费很大精力组织各类培训，培训的速度逊色于乡镇调换的力度。乡镇民政工作人员频繁更换，业务知识匮乏，乡镇民政工作无连续性，其结果必是“一年忙到头，万事理不清”，严重影响了我县民政工作的正常运转。

三是民政职能增多，队伍兼职过多。民政是为民之政，和谐之基。进入新世纪后，民政职能逐渐增多，尤以社会保障任务繁重。今年省政府实施的28项民生工程，由乡镇民政直接承办的有7项，协助相关部门办理的有3项。至目前，我县有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近万人，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3万余人，五保供养对象近万人，重点优抚对象近万人，此外还有因自然灾害造成生活困难群众，年均在2万余人。正常年份服务对象近8万人，乡（镇）均服务对象近4000人，最高乡镇近万人。年均发放各类民政优待抚恤、定补救助款物5000余万元，乡均200余万元，最高乡镇近600万元。随着社会保障措施的到位，民政服务对象、各类款物呈逐年上升的趋势。而眼下乡镇民政工作人员普遍兼任残联理事长，还有兼职乡镇司法所长、党政办主任、文化广播站长、村支部书记……兼职可谓五花八门。此外还要住村参与各项中心工作。人员过少，任务加重，兼职过多，势必对乡镇落实民政有关政策法规的深度和广度带来严重影响，工

作质量和工作效率注定大打折扣。

科学发展观的核心是以人为本，民政工作的对象是广大人民群众。民政所涉及的社救、优抚、低保、婚姻登记、殡葬改革、村民自治、社区建设业务，事关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事关社会管理，民主政治建设。全面加强乡镇民政机构建设，高度重视和关心乡镇民政工作，是实践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的现实需要，是加强社会建设，抓好民生工程实施的有力保障。

（一）加强乡镇民政机构建设，是构建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民政工作是和谐之基，在构建和谐社会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做好城乡低保工作，能有效保障城乡困难居民的基本生活权益，解决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问题，促进社会公平和利益关系和谐；做好双拥和优抚安置工作，对于巩固国防，保持社会稳定，维护国家安全，促进军政军民关系团结和谐意义重大；加强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工作，依法推进村（居）民自治和谐社区建设，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基层服务和管理网络，对于扩大基层民主，维护社会稳定发挥着重要的作用；通过推动慈善事业发展，有利于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促进人际关系和谐。

（二）、加强乡镇民政机构建设，能进一步密切党群干群关系。乡镇民政工作直接面对广大人民群众。民政的每一项工作都与广大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息息相关，每一项工作体现着党和政府对人民群众的极大关怀。党和政府的爱民之情，利民之意，惠民之举，很多方面是通过民政工作来实现的。在当前，各种社会群体利益分配格局不断调整变化的形势下，乡镇民政工作的任务越来越繁重，要求越来越严格。要从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的利益问题出发，切实履行解决民生、落实民权、维护民利的基本职责，落实人民群众的基本权益和民主管理权益，切实保障困难群众、特殊群体的基本生活，解决低收入群体的实际困难，让他们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三）、加强乡镇民政机构建设，有利于转变乡镇政府职能。民政工作在政府的职能转变上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民政工作的基本职能是解决社会问题，调节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公平，发展社会民主，维护社会稳定。社区建设村民自治与民间组织管理等工作，都属于社会管理职能范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社会救济、优抚安置、社会福利等工作是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份。可以说，在政府提供的社会保障服务中，民政社会保障占有极重要位置。此外，如婚姻登记、收养登记、殡葬管理、社会救助管理、行政区划、地名管理等工作都是社会管理的基础，也是政府为广大群众提供公共服务的重要内容。

总之，民政工作是各级政府的最基本、最重要的工作，是政府必须坚持和强化的主体责任。温家宝总理在第十二次全国民政工作会议上深情地说：“作为总理，应该是最大的民政部长，是一个最直接的民政工作者”。这句话充分反映了加强民政的重要性。我们必须从践行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的角度，来认清加强乡镇民政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和紧迫性。全面加强乡镇民政机构建设，进一步把乡镇民政工作抓实抓好。

总体思路是：按照充实、完善、规范、提高的基本思路，借鉴我省池洲、宣城市加强基层民政工作的好做法，建立健全乡镇民政办事机构，加强人员配备，改善工作条件，从体制机制上构建乡镇民政服务平台，全面承担起为民服务的职责。

设立乡镇民政事务所。在全县各乡镇设立民政事务所，所长按副科级配备。

充实配强工作人员。总人口在3万人以下的乡镇，民政事务所配备3名工作人员；总人口在3万人以上的乡镇配备4名工作人员。据此全县共需新增配52人。配备的工作人员必须热爱民政工作，熟悉法规政策，安心扎根基层，乐于吃苦奉献。人员可从现有乡镇人员中择优选配或从大学生村官、大中专院

校毕业生中招聘。

明确工作职责。乡镇民政事务所主要承担社会救助、灾害救助、社会福利、社会事务、双拥优抚、老龄工作、慈善事业、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等职责。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要突出抓好民生工程，农村养老服务机构建设等重点工作。

加强规范化建设。各乡镇民政事务所要有专门办公用房。办公用房建筑面积不少于100平方米，可采取调剂、改建、或新建的方式解决，并配备必要的办公设施。健全服务管理制度，完善办事机构，加强人员培训，实现乡镇民政工作有机构、有人员、有经费、有制度。

改进管理配备方式。乡镇民政事务所所长调整配备，县组织部门在考察过程中，须征求县级民政部门意见。同时要进一步加大对乡镇民政干部培养、选拔和使用力度，努力提高民政干部队伍开拓创新和为民服务能力，为推进科学发展，加快崛起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民政工作调研报告篇三

乡镇民政工作是最基层的民政工作，直接服务对象是广大人民群众，是党和政府联接广大人民群众的重要桥梁，是党和政府爱民、亲民、为民的窗口。因此，加强基层民政机构和民政队伍建设，是更好地落实党中央和省委、省政府以民为本战略思路的重要环节。

(一)当前乡镇民政工作的新特点

一是在乡镇政府职能中的地位得到充分凸现和发挥。2015年以来，我国进行了以转变政府职能为主要内容的乡镇机构改革，为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构建和谐社会的有利条件，较好地解决了社会管理中的薄弱环节，对有效开展农村扶贫和社会救助，化解农村社会矛盾，保持农村社会稳定，

推动农村民主政治建设和村民自治，提高基层自治能力发挥了积极作用。由此确定了乡镇政府的基本职能是促进经济发展，加强社会管理，搞好公共服务，维护农村稳定，巩固和加强基层政权建设。随着乡镇政府职能转变，在以立足农村，为民服务的乡镇政府职能中，民政工作不断得到凸现，民政部门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事业中发挥着愈来愈重要的作用。

二是在人民群众中享有较高声望。民政部门坚持“以人为本、为民解困、为民服务”的宗旨，不断增强“解决民生、维护民利、落实民权”的意识，真正做到了“心为民所想，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近年来，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事业快速发展，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社会救助、救灾救济、城乡医疗救助，农村五保供养、优抚安置、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社区建设、民间组织培育、婚姻登记，社会救助管理等，特别是当前正在深入落实的农村低保工作，民政部门都发挥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得到了人民群众的高度认可和广泛赞誉。

三是新的挑战伴随着新的机遇。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中，乡镇民政工作要实现从传统工作方式向信息化、社会化、规范化和法制化方向转变的现实挑战。作为与人民群众根本利益息息相关的民政工作，必将引起各级党委政府的高度重视，必将得到社会更广泛的参与和支持，这对我们更广泛的利用一切社会资源，更好的发挥民政职能作用，进一步提升民政工作地位，是一个难得的机遇。因此，基层民政工作者要顺势而谋、乘势而上，切实履行好职责，不辱使命。

(二)当前乡镇民政建设与职能要求的不相适应

一是编制结构与职能作用不相适应。在乡镇机构改革后，有的地方乡镇的内设机构只有党政办、经济发展办和事务办，通常有1-2名专职或兼职民政工作人员在党政办或事务办内办公，有的乡镇只有1名专职或兼职民政工作人员，还身兼残联、

侨办、林改、扶贫挂钩等职。这不仅难于高效履行好民政职能，同时也违反财务管理规定，一个人又当会计，又当出纳，难于保证大量民政资金的安全运行。部分乡镇民政工作处于“机构无帽子，门口无牌子，办公无章子，办事无票子”的“四无”状况。乡镇民政机构是民政工作的最基层，是掌握民情、倾听民声、反馈民意的“前沿阵地”，是把党和政府温暖送给广大困难群众的最前沿，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主战场”，目前机构不明确、编制不统一、基层民政队伍力量薄弱的现状，与党和政府赋予民政部门的重要职能不相适应。

二是工作条件与工作要求不相适应。工作经费不足是乡镇民政部门最普遍、最头疼的事，民政各项工作的实施都离不开工作经费，如城乡低保、农村特困救助，灾害救助、民房恢复重建等工作的摸底调查、核实上报、建卡建档以及各类报表等都离不开人、财、物力的保障，但很多县乡财力十分有限，属保吃饭的财政，能够把需各级财政配套的经费落实都难以做到，解决基层民政工作经费就更无能为力了。办公用房不足也是乡镇民政部门最普遍的问题，乡镇民政办(所)或民政工作人员大多是和其他部门合用一间办公室，且部分民政工作人员本身就身兼数职，真正是“几块牌子、一个身子”；办公设备简陋直接影响乡镇民政工作的效率，除陈旧的桌、椅、档案柜以外，有较大一部份民政办(所)没有配备电脑、打印机、传真机等必要的现代办公设备，对救济、低保、优抚等人头经费的发放都靠民政工作人员带现金进村入户兑现，工作量大且不安全；此外，交通方面也存在困难，民政工作人员深入村寨主要以步行、电瓶车为主，没有其他交通工具。工作条件在很大程度上制约了高效快捷地履行民政工作职能。

三是队伍建设及工作手段与工作任务不相适应。目前我镇民政工作人员共有4人，其中民政办主任为女性，已50多岁，1名大学生村官还有半年多到期，1名“三支一扶”人员才到乡镇几个月，还有1名返岗工资人员。而全镇现有城乡低保对

象1991人，农村五保对象298人，仅2015年，发放低保金330.37万元，五保资金89.2万元，救助城乡患病困难对象418人，发放医疗救助金40.4万元，民政对象数量多、情况复杂。乡镇民政工作人员力量非常薄弱，民政工作任务十分繁重，平时还负责民族宗教、残联、侨联、值班等工作，远远不能满足新形势下民政工作的需要。

民政工作人员年龄偏大、文化结构偏低、流动性较大、对民政业务新技能掌握不到位，是制约乡镇民政队伍建设的一个瓶颈。一部分民政工作人员年龄在45岁以上，大都是高中以下文化程度，对民政工作全局性把握和现代办公设备的应用有一定的难度，高标准地完成各项民政工作显得有些力不从心。

尽管乡镇民政工作在人员力量少、工作任务重的情况下，克服各种困难，以“孺子牛”的精神，直接履行着为民解困的各项民政职能，但由于队伍力量薄弱而影响各项业务优质高效的完成。加强基层民政队伍建设，提高他们的素质，已是基层民政工作一个不容回避、不容忽视，且亟待解决的现实问题。

(一) 争取设立乡镇民政所，以增强基层民政工作力量。

在乡镇设立机构健全的民政所，建议按照辖区总人口万分之一的比例配备民政干部。并参照计生、财政等部门对乡镇所(办)的管理体制，由县(市、区)民政部门归口直接管理，或由县(市、区)民政局和乡镇对民政所人员实行双重管理。民政所负责人的任免须征得县(市、区)民政局的同意，民政干部的调动应报县区民政局备案，以保持基层民政队伍的相对稳定；同时，还应当尽量减少兼职，切实解决民政工作有人办事、民政干部有时间办民政的事的问题；随着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要建立健全以乡镇中心福利院为依托的“农村社会福利服务中心”，性质为事业法人单位，履行农村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维权援助等服务功能；在村(居)委会配备一名民政

工作协管员，构建覆盖所有村(居)委会的民政工作网络，确保基层民政工作纵向到底，横向到边，不留盲点。

(二)改善乡镇民政所(办)的办公条件，以提高基层民政工作的办事效率。

一方面，整合乡镇民政现有资源，分类管理和营运。公共服务类设施严格按政策搞好服务，社会服务类设施推进社会化运作，市场服务类设施搞好有偿和低偿服务，提高经济效益，增强“造血”功能。另一方面，采取以奖代补的办法，引导县乡加大投入，配备相对统一的办公用房、办公设施和应急装备，逐步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改善乡镇民政部门的服务手段，增强应急能力。此外，在下达工作任务、分配专项资金时，各级政府和上级民政部门要给予适度的工作经费，以保证基层民政部门工作的正常运转和有效开展工作。

(三)加大对乡镇民政工作人员的培训力度，以提高基层民政工作者的整体素质。

着力建设一支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的基层民政队伍，是做好乡镇民政工作的重要条件。市民政局应负责对乡镇民政所长的培训，县区民政局应负责对乡镇民政干部的培训，不断提高基层民政干部的知识层次和能力水平，使他们具备应有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能胜任本职工作。

(四)完善乡镇民政工作制度，以规范基层民政工作程序。

建立健全标准化的乡镇民政业务流程、工作职责、岗位职责等各项工作制度，严格救灾救济、城乡低保、五保供养、优抚经费等管理和发放程序，资金全部纳入社会化发放，基本实现基层民政干部不直接经手现金。建立健全目标考核制度，从工作目标、业务水平、服务能力等方面对乡镇民政干部进行严格考核，推行首问责任制、限时办结制，强化乡镇民政干部的责任意识。

民政工作调研报告篇四

按照县委关于《开展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第一批学习实践活动方案》的要求，我局认真组织了学习交流，在学习交流的基础上民政局领导班子带头深入基层开展调查研究。由局领导班子成员带队，抽调相关股室工作人员组成联合调研组，分别深入到全县18个乡镇民政所及部分村进行深入细致的调研，通过与基层民政工作人员，民政服务对象座谈，总的来看，近年来我县民政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上级民政部门的大力帮助支持下，经全体民政干部职工的共同努力，全县的民政工作有了新的进步和发展，工作中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从全市民政工作整体情况看，我县一些基础性工作与先进县（市）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有的工作开展也很不平衡。加之基层民政工作基础条件差，资金短缺，影响和制约了全县民政工作的整体推进。在新形势下如何夯实基础，充分发挥民政部门的职能作用，更好地服务于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服务于构建和谐社会，服务于弱势群体和优抚对象等方面还存在一些与民政事业发展和实践科学发展观不相适应的矛盾和问题，亟待关注和加以解决。

我县为革命老区，属国家扶贫开发重点县，特殊的地理位置和自然、历史等方面原因，导致县内孤老单身、优抚对象、特殊困难家庭人员较多。据统计全县有贫困户13304户、30600人，五保户2198人，农村低保对象7937户、10779人，城镇低保户1627户、4283人，优抚对象3489人，其中伤残军人445人、老复员军人681人、病退军人1266人、三属147人、参战涉核人员421人、义务兵529人，为解决民政对象的实际困难，我局坚持“以人为本，为民解困”的宗旨，突出重点，统筹兼顾，全面推进各项民政事业的开展，救灾救济、婚姻登记、城镇低保、农村低保工作得到了进一步加强，城乡基层民主政治建设不断发展，民间组织和社会事务管理切实加强，双拥创建、优抚安置和老龄工作稳步推进。全年共发放救灾资金103万元，救灾棉衣5000件，棉被500床，先后对7345户、9875人给予了救助，对257户看病难的农村特困户

给予了医疗救助，发放医疗救助款27万元。城镇低保工作做到了动态管理下的应保尽保，新纳入低保对象85户、210人，对超出保障线标准的及时停保，全年共发放城镇低保保障金390万元，农村低保发放保障金360万元，五保供养金216万元。商林、淮镇、县城中心敬老院主体工程已基本完工。优抚对象的优待金和抚恤金及定期定量补助金全部发放到位，共发放保障金900余万元，解“三难”资金25.98万元。

通过调研民政工作成绩的取得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制度到位。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和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县民政局结合工作实际，及时补充和完善了各项工作制度，做到了民政工作有章可循，照章办事。同时建立了各项民政工作保障制度，明确了工作目标，细化了工作措施，为民政工作的有效开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二是管理到位。在救灾救济和城乡低保工作上，由上而下逐级申报，严格把关，办理程序和审批对象做到了上墙公示，实行阳光操作。对低保对象做到了动态管理下的应保尽保。三是组织到位。县委、县政府对民政工作十分重视，坚持把民政工作纳入全社会经济发展的总体规划，统一研究、统一部署、统一考核、统一督促检查，形成了民政局领导班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和主管股室具体抓，社会各界共同抓的齐抓共管的局面，全县形成了上下一条线，纵横连成片的机制，保证了全县民政工作健康有序开展。

乡镇民政工作是整个民政工作的基础，乡镇民政所是民政工作的基层单位。近年来乡镇民政机构不同程度地存在职能被消弱、人员更换频繁、业务不规范、工作落实难的问题。主要表现一是工作任务与力量不相适应。有的乡镇只配备1名民政干部，日益繁重的民政工作任务与人员配备的矛盾突出，人少事多，工作忙不过来，制约了民政工作的开展。二是有的乡镇领导对民政工作重视程度不够。民政工作是一项综合性的工作，需要党委、政府综合协调。三是办公条件差，工作经费困难。

具体到实际民政工作，有些方面力度不够。

一是政务、村务公开力度不够。

1、部分乡村政务、村务公开工作存在重形式、轻内容；重表面、轻实效；重集中、轻民主现象。

2、群众希望知晓和反映的热点问题及时公开的不够。

二是救灾救济工作力度不够。

1、部分乡镇报灾不及时；

3、社会救助体系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三是城乡低保工作力度不够。

要使基层民政工作提档升位，我们认为各乡镇党委、政府要把民政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与其他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总结、同奖惩；将民政事业纳入乡镇总体规划，与其他事业同规划、同统筹、同协调、同发展。一是加大民政工作宣传力度，深化民政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不但要宣传民政工作的广泛性、服务性、重要性和复杂性，还要广泛宣传民政工作在以人为本、扶贫济困、构建和谐社会等方面的重要作用，进一步提高干部群众对民政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二是加大学习培训力度，努力提高乡镇民政队伍的综合素质。通过多种形式的学习培训，建设一支学习型、政治型、实干型、业务型和创新型的高素质乡镇民政干部队伍。三是加大为基层民政队伍排忧解难力度，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乡镇党委、政府和县民政部门要着力解决乡镇民政干部在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为他们创造良好的环境。逐步加大对民政事业资金投入，确保各项民政工作任务的完成。四是加大制度建设和创新力度，严格依法行政。上级民政部门要经常深入基层，重点检查各项资金是否按规定及时发放，办事程序是否规范，真正使乡镇民政工作健康持续发展。具体工作中应做

好以下几个方面。

（一）加强政务、村务公开力度。一是进一步规范乡村政务公开工作，内容要实，不流于形式；二是公开的内容要简单易懂，让村民一看便知。通过实实在在的政务、村务公开，切实提高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水平。

（二）加强救灾救济工作力度。一是要严格落实救灾应急预案，明确工作职责，责任落实到人，保证查灾报灾任务的完成。二是进一步建立健全救灾应急体系，确保救灾工作及时有效。

（三）加强社会救助工作力度。一是加大对低保条例的宣传力度，让低保政策更加公开、透明；二是规范操作程序，实行阳光作业，将“申请、入户核查与民主评议、审核、审批、公示公开”五个环节作为申办农村低保必须履行的程序来抓；三是科学测算收入、准确界定低保对象。

通过对乡镇民政工作的调研，使我们深切地感受到民政的根基在基层，民政的亮点和经验在基层，矛盾和问题也反映在基层，只有通过深入基层调查研究，才能了解和掌握基层的真实情况和第一手资料，才能立足实际，探索研究和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和途径，才能够真正转变观念和作风，切实为困难群众办实事，解难题，真正把党和政府的温暖和关爱送到困难群众的心坎上。民政部门才能树立好形象，民政干部才会受到人民群众的欢迎，民政事业才会有更大发展。

民政工作调研报告篇五

称钩驿镇位于安定区西北部，距市区35公里，陇海铁路、宝兰二线、312国道、岷柳高速公路过境而过。全镇流域面积189.9平方公里，耕地面积10.94万亩，人均6.23亩。现辖14个行政村153个社，4267户17003人，现有农村低保户856户2917人，五保户111户135人，其中集中供养6人。人均纯收

入为2689元。

雇佣专职厨师1名，配备电视、冰箱、洗衣机等一系列生活用品。为了进一步提升敬老院的服务水平，镇政府筹资为敬老院安装太阳能庭院灯一座，同时积极争取到资金30万元用于扩建基础设施。积极落实老年人优惠政策，为高龄老人发放高龄补助6000元。

全镇现有64名优抚对象，7名老复原军人，1名退伍军人，5名伤残军人，7名三属人员，按时发放各项优抚资金12.8390万元，为老复原军人的生活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同时积极动员农户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2011年参合农户3952户15609人，参合率92.3%。截止目前住院费用报销250人、29万元，报销比例为54%，发放大病医疗救助金69户、25万元，有效解决了部分群众“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的问题。

二、面临的困难

我镇民政工作虽取得了可喜的成绩，但是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由于资金投入有限导致民政工作整体发展水平较低。二是救灾救济工作十分困难。由于经济发展水平较低，社会保障经费缺乏，贫困人口多，加之自然灾害频繁，每年因灾因病返贫人口增多，救灾救济物资缺乏，工作的难度较大。三是低保五保基数大，不能做到应保尽保。四是基层民政专职人员人少事多，且兼职太多。五是农村敬老院项目建设进展较慢。

三、意见和建议

（一）加大资金投入，有效提高民政工作整体发展水平。

（二）加大救灾救济物资，对因天灾人祸、金融危机而新产生的困难家庭，符合条件的要及时纳入保障范围。

（三）进一步完善低保申请、入户调查、民主评议、审核审批等工作环节和程序。强化家庭收入核算，倡导诚信救助，切实做到低保对象有进有出，补差标准有升有降，及时掌握其生活水平，实现动态管理下的应保尽保。

（四）要确定专人从事民政工作，最好不要兼职，做到熟悉政策，精通业务。

（五）重视敬老院建设，督促加快建设进程，保证五保老人生活质量，从而提高服务水平。